

证券代码：833748

证券简称：奥图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查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15:00—2024 年 12 月 2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748	奥图股份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章程中增加“要约收购”章节。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二）审议《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规划，为更好完成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拟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及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中介机构。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三）审议《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为了更加真实的反映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的资产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经确认无法收回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本次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核销金额为 15,003,067.64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5,003,067.64 元；本次核销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总额。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为账龄过长，催收无果或债务方经法院裁定破产等，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并确认无法收回，为客观体现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述坏账予以核销。以上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核销后，公司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四）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调整前：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212,300 股（不考虑超额配售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494,145 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高端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智能制造创新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方式先行投入资金，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未达到项目投资实际需求资金时，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

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将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11）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原议案第（3）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500,000 股（不考虑超额配售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825,000 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除了上述调整事项外，其他内容未有任何变化。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五）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限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有效期为相关议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将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期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期满之日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及现场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并

请与开会当日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8:30-9:00

(三) 登记地点：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锦 电话：0531-86521788-8208 地址：济南市经济开发区华德路 355 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用、住宿费用自理，公司提供工作餐。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811,697.05 元、44,992,733.1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59%、31.3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